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七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就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披露的《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
一、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的核查	5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8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股权与控制关系的核查	9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9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9
八、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10
九、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11
十、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12
十一、对本次交易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5
十二、对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5
十三、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的核查以及消除损害的说明和安排	16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17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7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欢瑞世纪、上市公司	指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睿嘉传媒	指	睿嘉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著杰控股	指	宁波著杰控股有限公司
欢瑞联合	指	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欢瑞	指	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睿嘉传媒、著杰控股收购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欢瑞联合合计 100% 合伙份额的交易，睿嘉传媒成为欢瑞联合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著杰控股成为欢瑞联合的有限合伙人
《份额转让协议》	指	《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声明，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15号》、《格式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通过承担债务的方式间接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化解欢瑞联合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平仓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欢瑞联合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平仓风险下降，中小投资者权益得到了保护。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陈述的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既定战略相符合。

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睿嘉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YYJ523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枳程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458 号)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40 年 4 月 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赵枳程 50%；王俊然 30%；辛晓平 2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 1 号楼 1003
联系电话	010-65003619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同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收购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赵枳程先生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收购经济实力具有决定性影响。赵枳程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赵枳程，男，41 岁，最近五年历任上市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2020 年 6 月 29 日，欢瑞世纪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赵枳程先生为欢瑞世

纪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日，赵枳程先生辞去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赵枳程先生现任北京睿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嘉资产”）合伙人，曾任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赵枳程先生拥有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金融 GFD 在读。曾主导了星美联合等上市公司的重组并购资本运作，曾参与长银消费金融的发起设立、投资宁德时代、滴滴出行、蚂蚁金服、水滴筹、银之杰等项目。

赵枳程先生拥有 15 年以上法律及投资相关经历，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及较强的战略规划与企业管理能力，其担任合伙人的睿嘉资产深耕人工智能、大数据领域的投资，如睿嘉资产是北京明略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略科技”）的早期投资机构，明略科技目前已成长为国内人工智能/大数据领域的领军企业；明略科技致力于打造中国领先的一站式企业级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平台，2020 年 3 月份明略科技完成 3 亿美元 E 轮战略融资，本轮投资由淡马锡、腾讯领投，快手跟投。同时，睿嘉资产探索消费健康、物流新经济等领域的投资机会，所覆盖行业均实现了对重点龙头企业的投资布局。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2019 年 11 月，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存在虚假陈述事项和 2016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时任欢瑞世纪副董事长兼总裁的赵枳程先生，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受到重庆证监局的警告和罚款。

根据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赵枳程先生在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对最近三年受到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事实已有深刻的反省，独立董事相信其本人能引以为戒，未来会更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处罚不会影响其正常履行董事职责，也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赵枳程先生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

力具有决定性影响。赵枳程先生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能够促使其深刻反省违法违规事实，未来会更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凭借其赵枳程先生在担任欢瑞世纪董事、总裁期间积累的丰富管理经验，能够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时间较短，成立未满五年，自成立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2019年11月1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2019】4号、【2019】5号行政处罚通知书，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存在虚假陈述事项和2016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时任欢瑞世纪副董事长兼总裁的赵枳程先生，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受到重庆证监局的警告和合计8万元罚款，前述处罚已履行完毕。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事实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赵枳程先生持股欢瑞世纪1,012,5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0%）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枳程先生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金融机构5%以上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枳程先生未持有任何金融机构股份。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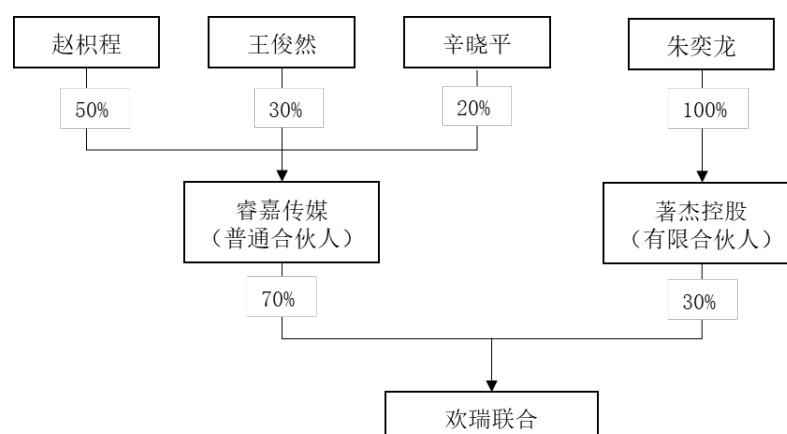
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基本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股权与控制关系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方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赵枳程先生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睿嘉传媒 50% 股权，并通过担任睿嘉传媒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而控制睿嘉传媒。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的交易对价采取承债方式，不涉及直接资金交付。本次交易后，睿嘉传媒、著杰控股分别作为欢瑞联合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欢瑞联合在工商登记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的方式对欢瑞联合在本次交易前的债务承担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交易的对价不涉及直接资金交付，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受让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欢瑞联合的合伙份额方式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间接转让。

2017年1月19日，欢瑞联合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5,504,587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98.92%，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76%）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融资金额6.1亿元，期限三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欢瑞联合的股权质押已逾期违约，实际控制人已无力自行解决上述债务问题。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著杰控股通过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受让欢瑞联合原合伙人全部出资额，合计93,060.22万元，占欢瑞联合出资总额的100%，转让实施后，睿嘉传媒成为欢瑞联合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欢瑞联合70%的合伙份额，著杰控股成为欢瑞联合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欢瑞联合30%的合伙份额。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至10.87%，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9.54%下降为18.6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与批准程序

2020年6月18日，睿嘉传媒召开股东会，同意睿嘉传媒成为欢瑞联合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同意以承债的方式受让欢瑞联合70%的合伙份额。

2020年6月18日，欢瑞联合及其合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6月19日，欢瑞联合领取了合伙人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八、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已作出相关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其后续计划具体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具有增持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届时将依法依规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欢瑞世纪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钟君艳女士已按《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辞去上市公司董事长职务（但继续担任董事）。2020年6月29日，欢瑞世纪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赵枳程先生为欢瑞世纪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日，赵枳程先生辞去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除上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调整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十、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控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和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其独立性。

为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欢瑞世纪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赵枳程先生已做出如下承诺：

“1、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

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

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人及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控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产生影响。此外，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消除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的可能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和保证：

“1、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欢瑞世纪及其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业务。

2、本公司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欢瑞世纪及其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业务。

3、如本公司发现任何与欢瑞世纪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欢瑞世纪，并保证欢瑞世纪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4、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公司向欢瑞世纪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欢瑞世纪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为止。”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规范和避免将来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欢瑞世纪之间的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继续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欢瑞世纪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和欢瑞世纪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十一、对本次交易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对本次交易设定其他权利，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对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

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三、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的核查以及消除损害的说明和安排

（一）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承诺业绩尚未认定完成，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股份可能存在义务补偿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业绩补偿义务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援、钟君艳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欢瑞、钟金章、陈平等合计 60 名交易对手，持有的欢瑞世纪股份为 2016 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欢瑞影视 100% 股权所得，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欢瑞联合持有的股份为 2017 年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非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补偿义务人。

2、导致可能存在补偿义务的不确定事项

鉴于电视剧《天下长安》存在未按计划档期播出且至今仍未播出的情况，可能致使欢瑞影视 2018 年已实现利润、2016 年-2018 年累计已实现利润与业绩承诺目标存在差异，拟待该事项的不确定性消除后对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二）消除损害的说明和安排

1、业绩补偿义务的延续性

根据重组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以及证监会有关规定，如未来存在承诺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被管辖法院依据质权人的申请进行全部或部分拍卖，实际控制人应保障该等股份被用于补偿（如需）的要求不受影响，前述股份拍卖的承接方应当按照重组时签订的相关协议，继续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及其他相关承诺。

2、业绩补偿的测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浙江欢瑞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183,163,897 股，占股本总额的 18.67%。目前，由于实际控制人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欢瑞收到仲裁案答辩通知，其持有的 115,622,219 股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扣除该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欢瑞剩余股份为 67,541,678 股，与其他业绩补偿义务人涉及补偿义务的股份共计约 2.18 亿股。经上市公司初步测算，若发生《天下长安》被退片且应收账款需要追溯在 2018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业绩补偿义务人目前持有的股份可以覆盖所需补偿的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欢瑞世纪可能存在补偿义务的不确定事项，是影视行业自身经营风险导致的，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若欢瑞影视承诺的业绩未完成涉及补偿，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目前持有的股份可以覆盖所需补偿的股份；欢瑞联合非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补偿义务人，本次欢瑞联合的合伙份额转让不影响实际控人及关联方的补偿义务，也不影响欢瑞联合原有法定义务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欢瑞世纪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于守刚

于守刚

王文磊

王文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海洲

黄海洲



2020年7月2日